

荀悅《漢紀》校補舉隅

梁德華*

現今所見最早的《漢紀》版本為明嘉靖二十七年黃姬水所刊之南宋王銍輯本，此本為《四部叢刊》所收，亦最為通行，其後如明神宗萬曆二六年刊行之南京國子監本（簡稱南監本）、清康熙年間由蔣國祥、蔣國祚所刊行之《兩漢紀》（又稱三樂堂本）、光緒二年阮元學海堂所刊行之《兩漢紀》（又稱學海堂本）等皆以黃本為底本。此本雖稱善本，但訛誤仍多。明代以來，校勘《漢紀》者甚多，如黃丕烈、吳慈培、鈕永建、傅增湘等人，都為訂正《漢紀》作出貢獻，及至近人張烈匯集《漢紀》各重要版本，並廣泛採納前人校勘成果，又參考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史料、舊注及清人校勘《史》、《漢》材料，重新點校《兩漢紀》，¹可謂完備。書中張氏自言：「除了確有必要校改外，一般只注出異文，以資讀者比較。」²然細考其書，當中亦有《漢紀》明顯訛誤而未改者，實需進一步研究。³

荀悅《漢紀》不獨取材於《漢書》，其中亦有參考《史記》，⁴故排比《漢

*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。

- 1 張烈：《兩漢紀·點校說明》言：「此次整理《兩漢紀》，除以南監本、龍谿精舍本（即民國六年鄭國助以三堂本為底本的翻刻本，以下簡稱龍谿本）、學海堂本作校本外，並斟酌吸取了歷代校勘成果。[.....]因之《兩漢紀》中某些文理不順或史實失誤之處，亦依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和《後漢書》進行校正。」[張烈點校：《兩漢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6月），頁4。]
- 2 張烈：《兩漢紀·點校說明》，頁4。
- 3 張烈點校《漢紀》時亦有采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之見解，如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六·卷第十五》：「乃表河曲列四郡。」張烈改「曲」為「西」，並於校勘記中言：「轉引自《漢書·西域傳》校勘記從王念孫說改。」[《前漢紀》，頁274。]然而綜觀張烈校勘《漢紀》諸條，其中張氏每據《漢書》輒改《漢紀》原文，而他的觀點往往與王說矛盾，如《孝武皇帝紀一·卷第十》：「四面皆聳。」張烈據《漢書·嚴助傳》改「聳」為「從」，然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漢書第四》以為《嚴助傳》之「從」應讀為「聳」，並以《漢紀》為據，故《漢紀》原文或無誤，但張烈未採王說。又如《孝武皇帝紀三·卷第十二》：「上使作《離騷賦》。」張烈據《漢書·淮南王傳》改「賦」為「傳」，然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漢書第四》以為《漢書》「傳」當作「傳」，而「傳」與「賦」通，引《漢紀》此文、高誘《淮南鴻烈解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書證以證其說，張烈亦未有採用。再如《孝文皇帝紀上·卷第七》：「朝令暮得。」張烈據《漢書·食貨志》改「得」為「改」，然王氏以為「改」本作「得」，言急征暴賦朝出令而暮已得，非謂其朝令而暮改，《漢書》作「改」者乃後人妄改，可知張烈未有全面吸收王氏之校勘成果，輒據《漢書》易改《漢紀》原文，而沒有提出足夠理據，其所改動，偶亦有可商榷者。本文舉出例證，以見張烈校勘《漢紀》時亦未有全面注意《史》、《漢》相關文句，其所校訂仍有未盡善者，猶可商榷。
- 4 可參考李書蘭：〈《漢紀》選用《史記》考〉，載《史學史研究》，1986年（第4期），頁33-39。筆者亦曾全面排比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漢紀》三書文句，提出書證指出荀悅編寫《漢紀》時實有參考《史記》之史料，補充李氏之研究。

紀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三書文句對校勘《漢紀》不無裨益。陳垣在《校勘學釋例》言：「他校法者，以他書校本書。凡其書有採自前人者，以前人之書校之，有為後人所引用者，以後人之書校之，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，可以同時之書校之。此等校法，範圍較廣，用力較勞，而有時非此不能證其訛誤。丁國鈞之《晉書校文》，岑刻之《舊唐書校勘記》，皆此法也。」⁵由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漢紀》三書皆記西漢一代歷史，《漢書》因襲《史記》而來，而《漢紀》雖主要取材於《漢書》，其中又有不少文字採自《史記》，故三書關係密切。清代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、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、近人張烈校勘《漢紀》等亦多以三書對校，創獲甚豐。本文擬排比三書文句，補校今本《漢紀》，並訂正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訛誤，如：

(1)

《漢紀》：張耳 間行歸漢，漢以 為成信侯。⁶

《漢書》：張良自韓間行歸漢，漢王 以 為成信侯。⁷

《史記》：良亡，間行歸漢王，漢王亦已遺定三秦矣。復以良為成信侯。⁸

案：《史記》作「良」，《漢書·張良傳》、《通鑑》同，而《漢紀》獨作「張耳」。張良為成信侯，見於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、《漢書·高帝紀》及〈張良傳〉，而《史》、《漢》皆無載張耳為成信侯事，故《漢紀》言張耳為成信侯當誤，疑因《漢紀》上文曾提及張耳而使下文誤記。惜乎張烈未有校正其訛，今考得《史》、《漢》異文為據，宜改訂《漢紀》「張耳」為「張良」。

(2)

《漢紀》：大宛既破，外國振恐。上 欲遂困匈奴， 下詔曰：

《漢書》：漢既誅大宛，威震外國，天子意欲遂困胡，乃下詔曰：

《史記》：漢既誅大宛，威震外國，天子意欲遂困胡，乃下詔曰：

5 陳垣著：《校勘學釋例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7月），頁131。

6 《前漢紀·高祖皇帝紀·卷第二》，頁20。

7 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，頁32。

8 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，頁2039。

《漢紀》：「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，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。齊桓公復九世之

《漢書》：「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，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

《史記》：「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，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

《漢紀》：讎，《春秋》大之。」⁹

《漢書》：讎，《春秋》大之。」¹⁰

《史記》：讎，《春秋》大之。」¹¹

案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齊襄公」，《漢紀》獨作「齊桓公」。齊襄公事見於《公羊傳·莊公四年》，其文曰：「襄公將復讎乎紀，卜之曰：『師喪分焉』。『寡人死之，不為不吉也。』『遠祖者幾世乎？』『九世矣。』『九世猶可以復讎乎？』『雖百世可也。』『家亦可乎？』曰：『不可。』『國何以可？』『國君、一體也。』」¹²可見《史》、《漢》皆有明文可徵，而《漢紀》因襲《漢書》而來，亦當從《漢書》作「齊襄公」，其作「桓公」者實為訛誤，然張氏亦未有據《史》、《漢》以訂正《漢紀》之誤。

(3)

《漢紀》：會天大旱，上令百官請雨。太子傅卜式言於上曰：「縣官當衣食租

《漢書》：是歲小旱，上令百官求雨。卜式言曰：「縣官當食租

《史記》：是歲小旱，上令百官求雨，卜式言曰：「縣官當食租

9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五·卷第十四》，頁245。

10 《漢書·匈奴傳第六十四上》，頁3776。

11 《史記·匈奴列傳第五十》，頁2917。

12 何休：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），頁523-524。

《漢紀》：稅而已，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，販賣求利。獨烹弘羊，天乃雨。」¹³

《漢書》：衣稅而已，今弘羊令吏坐市列，販物求利。烹弘羊，天乃雨。」¹⁴

《史記》：衣稅而已，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，販物求利。烹弘羊，天乃雨。」¹⁵

案：《史記索隱》：「坐市列，謂吏坐市肆行列之中。」¹⁶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：「『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，販物求利』，念孫案『市列』下本無『肆』字，此涉《索隱》內『市肆』而誤衍也。『市列』即『肆』也，故《襄公三十年左傳》注曰：『羊肆，市列也。』無庸更加『肆』字。《索引》本作『坐市列』，注曰：『謂吏坐市列之中。』此是加『肆』字以申明其義，非正文內本有『肆』字也。《食貨志》亦作『坐市列』，顏師古曰：『市列，謂列肆。』是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無『肆』字也。《鹽鐵論·救匱篇》：『內無事乎市列，外無事乎山澤。』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：『罽賓國有市列。』」¹⁷王說有據，《漢紀》亦作「坐市列肆」，與《史記》同誤，或應從《漢書》刪「肆」字，張烈亦未採王說，宜當補入校勘記中。

(4)

《漢紀》：後嗣得遵洪業，而有三代之風。如武帝之雄才大略，不改文帝之恭

《漢書》：後嗣得遵洪業，而有三代之風。如武帝之雄材大略，不改文景之恭

《漢紀》：儉以濟斯民，雖《詩》、《書》所稱，何以加焉！¹⁸

《漢書》：儉以濟斯民，雖《詩》、《書》所稱，何有加焉！¹⁹

案《漢紀》全採《漢書·武帝紀》之「贊語」為其讚文，然《漢書》「文景之恭儉」，《漢紀》則作「文帝之恭儉」，兩書相異。觀《漢書》、《漢紀》上文皆言「漢承百王之弊，高祖撥亂反正，文景務在養民，至于稽古禮文之事，猶多闕

13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四·卷第十三》，頁219。

14 《漢書·食貨志第四下》，頁1175。

15 《史記·平準書第八》，頁1442。

16 《史記·平準書第八》，頁1442。

17 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·史記第二·志三之二》，頁98。

18 《前漢紀·漢孝武皇帝紀六·卷第十五》，頁270。

19 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），頁212。

焉。」以「文景」並稱，下文之「恭儉」亦當兼指「文景」兩帝，故今本《漢紀》下文作「文帝」者當誤，應從《漢書》改作「文景」，否則上下文不相應。張氏於此條下未有據《漢書》校改《漢紀》，亦未有標示《漢書》異文，今補錄之。

(5)

《漢紀》：是時，枉矢西流 如火流星 虵行若有首尾，

《漢書》：枉矢，狀類大流星，虵行而倉黑，望 如有毛目然。長

《史記》：枉矢，類大流星，虵行而倉黑，望之如有毛羽然。²⁰

《漢紀》：廣長如一匹布著天，矢星墜至地 即石也。²¹

《漢書》：庚，廣 如一匹布著天。此星見，起兵。星墜至地，則石也。²²

《史記》：庚，如一匹布著天。此星見，兵起。星墜至地，則石也。

案《漢紀》：「如火流星虵行若有首尾。」張烈云：「火，黃校本作『大』。」按黃校本作「大」是也，《漢書·天文志》作「大流星」，《史記》同。細考《史》、《漢》兩書皆無「火流星」一詞，而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：「天狗，狀如大流星，有聲，其下止地，類狗。」²³《漢紀·漢孝文皇帝紀下卷第八》引此亦作「大流星」，²⁴可知《漢紀》作「火」者乃「大」字之形誤，然張烈未有注出《史》、《漢》異文，並未據此校改《漢紀》，亦可商榷。

(6)

《漢紀》：太始元年春正月，因杆將軍公孫敖坐妻為巫蠱，腰斬。徙郡國吏民豪

《漢書》：太始元年春正月，因杆將軍 敖有罪，要斬。徙郡國吏民豪

20 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，頁1336。

21 《前漢紀·漢高祖皇帝紀·卷第一》，頁9。

22 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，頁1293-1294。

23 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，頁1293。

24 《前漢紀·漢紀·漢孝文皇帝紀下卷第八》，頁125。

《漢紀》：傑於茂陵，陵²⁵在雲陽。²⁶

《漢書》：傑于茂陵、雲陵。²⁷

案《漢書》「雲陵」師古曰：「此當言『雲陽』，而轉寫者誤為『陵』耳。茂陵帝自所起，而雲陽甘泉所居，故總使徙豪桀也。鉤弋趙婕妤死，葬雲陽，至昭帝即位始尊為皇太后而起雲陵。武帝時未有雲陵。」²⁸王先謙曰：「《通鑑》刪『雲陵』二字，顏說以為『雲陽』，蓋是也。荀《紀》『徒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，陵在雲陽』，又誤衍『陵在』二字。」²⁹可知「雲陵」乃「雲陽」之誤，《漢紀》保存《漢書》之舊，然《漢紀》於「雲陽」上多「陵在」兩字，未知其義，王先謙以為衍文，甚是，惜乎張烈於〈校勘記〉中未采先謙說，亦可補正。

(7)

《漢紀》：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，一言耳！且吳王何知反？」

《漢書》：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，一言耳。且吳 何知反？漢將一日過成

《史記》：王曰：「男子之所死者 一言耳。且吳 何知反，漢將一日過成

《漢紀》： 今我令樓緩輕兵先要成³⁰ 皋之口，周被下穎³¹

《漢書》： 皋者四十餘人。今我令 緩 先要成 皋之口，周被下穎

《史記》： 皋者四十餘人。今我令樓緩 先要成 皋之口，周被下穎

25 「陵」本作「空」，張烈從龍谿本、學海堂本改。

26 《前漢紀·漢孝武皇帝紀六·卷第十五》，頁259。

27 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，頁205。又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：「青霍去病傳。」[《漢書》，頁2491。]

28 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，頁205-206。

29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7月），頁75。

30 「成」本作「城」，張烈從《漢書·伍被傳》改。張烈本刪「樓」字，然實可商榷，詳案語中。

31 「穎」本作「穎」，張烈從龍谿本、學海堂本改。

《漢紀》：川之兵，塞³²轅轅，守伊闕之道，陳定發南陽之兵，守武關。

《漢書》：川兵塞轅轅、伊闕之道，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。

《史記》：川兵塞轅轅、伊闕之道，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。

《漢紀》：河南太守獨有洛陽耳，何足憂？」³³

《漢書》：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，何足憂？」³⁴

《史記》：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，何足憂。」³⁵

案：《史記集解》云：「《漢書》直云『緩』，無『樓』字，『樓緩』乃六國時人，疑此後人所益也。李奇曰：『緩，似人姓名。』韋昭曰：『淮南臣名。』」³⁶蓋裴駟疑《史記》「樓」字為後人所加，師古亦曰：「緩者，名也，不言其姓，今流俗書本於『緩』上妄加『樓』字，非也。」而徐孚遠則認為：「周被陳定，皆著姓名，『緩』不得獨去姓，『樓緩』當是與古人姓名同也。」³⁷王先謙亦云：「《史記》作『樓緩』，《集解》駟案《漢書》直云『緩』，無『樓』字，『樓緩』迺六國時人，疑此後人所益也。先謙案裴在顏前，所見《漢書》如此，則本書無『樓』字明矣，據下『周被陳定』，此不應獨稱名，或班書偶佚之。《史記》所稱，容與六國時人先後同名，必併《史記》疑為後人所益，亦未必然。」³⁸其說有據。《漢紀》亦作「樓緩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「樓」字未必為後人所加，且古人同名自古已然，裴駟純據《漢書》立論，未為精審。若非《漢書》有脫文，則《漢紀》作「樓緩」或取自《史記》。³⁹張烈點校《漢紀》時純以顏說為據，輒刪「樓」字，既未有對校《史記》，又未采先謙之言以資參考，其所改動亦可商榷。

32 「塞」本作「蹇」，張烈從學海堂本、《漢書·伍被傳》改。

33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·卷十二》，頁206。

34 《漢書·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》，頁2170。

35 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》，頁3089。

36 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》，頁3091。

37 [日]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·卷一百十八》，頁30。

38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·卷四十五》，頁1021。梁玉繩云：「裴駟、顏籛，皆以『樓字』為後人妄加。惟徐孚遠云：『周被、陳定，皆著姓名，『緩』不得獨去姓。』『樓緩』當是襲古人姓名也。」[梁玉繩：《史記志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4月），頁1429。]

39 王叔岷言：「案《漢紀》從《史記》，作『樓緩』。」[王叔岷：《史記斟證》，頁3219。]亦推斷《漢紀》此處取用《史記》之說法。

(8)

《漢紀》：蚡令騎留夫。或按夫頭令謝，夫

《漢書》：乃令騎留夫，夫不得出。藉福起為謝，案夫項令謝。夫

《史記》：乃令騎留灌夫。灌夫欲出不得。藉福起為謝，案灌夫項令謝。夫

《漢紀》：怒，不肯謝。蚡乃麾騎縛夫，召長⁴⁰史曰：「今日召宗

《漢書》：愈怒，不肯順。蚡乃戲騎縛夫置傳舍，召長史曰：「今日召宗

《史記》：愈怒，不肯謝。武安乃麾騎縛夫置傳舍，召長史曰：「今日召宗

《漢紀》：室，有詔。」灌夫罵坐不敬，繫居室。按其前事，遣吏分捕

《漢書》：室，有詔。」劾灌夫罵坐不敬，繫居室。遂其前事，遣吏分曹逐捕

《史記》：室，有詔。」劾灌夫罵坐不敬，繫居室。遂按其前事，遣吏分曹逐捕

《漢紀》：灌夫支屬，皆棄市。⁴¹

《漢書》：諸灌氏支屬，皆得棄市罪。⁴²

《史記》：諸灌氏支屬，皆得弃市罪。⁴³

案：《漢紀》前文作「不肯謝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《漢書》則作「不肯順」，疑《漢紀》此段用《史記》之文。而《漢書》：「遂其前事。」顏師古《漢書注》曰：「遂，竟也。」⁴⁴王先謙言：「《史記》作『遂按其前事』。《漢書》奪

40 「長」本作「御」，張烈從《漢書·田蚡傳》改。

41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二卷第十一》，頁181-182。

42 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，頁2387。

43 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2849-2850。

44 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》，頁2389。

『案』字，顏遂依文解之。」⁴⁵可知師古所見《漢書》已無「按」字，或班固因前文而省略。吳汝綸《史記集評》則言：「『遂』下依《漢書》滅『案』字。」⁴⁶然《漢紀》從《史記》作「按其前事」，則「按」字或不誤，故吳氏據《漢書》輒改《史記》，未有參考《漢紀》之異文，其所論斷，未敢遽信。

(9)

《漢紀》： 後安坐擁關求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廢格明詔，

《漢書》： 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 雍關求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__格明詔，

《史記》： 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 擁關 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廢格明詔，

《漢紀》： 當棄市。⁴⁷

《漢書》： 當棄市。」⁴⁸

《史記》： 當弃市。」⁴⁹

案：王先謙曰：「《史記》『格』上有『廢』字，《索隱》引崔浩云：『詔書募匈奴而王壅遏應募者。』《漢律》所謂『廢格』，則『廢』字不可少。」⁵⁰漢律之「廢格」罪，指對詔令擱置不行，罪至棄市。⁵¹案《漢紀》「格」上亦有「廢」字。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：「天子聞，使杜式治，以為廢格沮事，縱市。」《史記集解》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武帝使楊可主告緡，沒入其財物，縱捕為可使者，此為廢格詔書，沮已成之事。」亦以「廢格」連文，《漢書·酷吏傳》引錄此句亦作「以為廢格沮事」，未有刪去「廢」字，故《漢書》此句當據《史記》、《漢紀》補「廢」字。⁵²

45 《漢書補注》，頁1099。

46 吳汝綸：《史記集評》（台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年），頁1053。

47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卷第十二》，頁205。

48 《漢書·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》，頁2147。

49 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》，頁3084。

50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·卷四十四》，頁1014。

51 倉修良主編：《漢書辭典》，頁988。

52 《史記·平準書第八》：「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。」《集解》引如淳曰：「廢格天子文法，使不行也。誹謂非上所行，若顏異反唇之比也。」《索隱》「按：謂廢格天子之命而不行，及沮敗誹謗之者，皆被窮治，故云廢格沮誹之獄用矣。」[《史記·平準書第八》，頁1424。]《漢書》引錄此句作「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。」亦未有刪去「廢」字，故《漢書》於此條脫去「廢」字甚明。

(10)

《漢紀》：群臣列位

《漢書》：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，東鄉；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，

《史記》：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，東鄉；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，

《漢紀》：西鄉。大行設九賓，臚句傳。於是皇帝輦出房，百官執戟傳警。⁵³

《漢書》：西鄉。大行設九賓，臚句傳。於是皇帝輦出房，百官執戟傳警。⁵⁴

《史記》：西鄉。大行設九賓，臚句傳。於是皇帝輦出房，百官執職傳警。⁵⁵

案：李慈銘曰：「『幟』，俗字，古止作『職』。《漢書》作『戟』，蓋偽。漢惟郎執戟，上所云俠陛者也。」⁵⁶《漢紀》亦作「執職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《漢書》當從《史記》、《漢紀》改「戟」為「職」。

準上可見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漢紀》三書對勘可以訂正今本《漢紀》訛誤甚多，並能補充張烈點校《漢紀》之未足。而學者楊樹達曾詆《漢紀》之價值，認為「漢末荀《紀》據班書撰《漢紀》，往往以不瞭班義而妄改，故顧亭林云：『荀《紀》小異《漢書》，必荀非而班是。』此有得之言也。」⁵⁷且對王念孫據《漢紀》校改《漢書》加以批評，云：「高郵王氏識不逮此，往往據仲悅之妄竄，改不誤之班書，此其大蔽也。」⁵⁸誠然經三書對校，可證今本《漢紀》文字多訛，但從例子九、十可知當《漢書》與《漢紀》文字相異時，未必「班是而荀非」，楊氏之論未必盡是，其所論斷猶可商榷。

53 《前漢紀·高祖皇帝紀·卷第三》，頁44。

54 《漢書·鄼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》，頁2127-2128。

55 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》，頁2723。

56 李慈銘：《越縕堂讀史札記·漢書札記卷四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9月），頁166。

57 楊樹達：《漢書窺管·自序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5年7月），頁1。

58 楊樹達：《漢書窺管·自序》，頁1。

參考書目

- [漢]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。
[漢]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。
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5年。
王叔岷：《史記斟證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3年。
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9月。
吳汝綸：《史記集評》，台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年。
李人鑒：《太史公書校讀記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。
李慈銘：《越縵堂讀史札記·漢書札記卷四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9月。
倉修良主編：《史記辭典》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。
倉修良主編：《漢書辭典》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。
張烈點校：《兩漢紀》，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
梁玉繩：《史記志疑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4月。
陳垣：《校勘學釋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7月。
楊樹達：《漢書窺管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5年7月。
瀧川龜太郎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。

